

「贷合适」税务贷款优惠条款及细则

1 「贷合适」税务贷款特优息率

- 1.1 「贷合适」税务贷款(「贷合适」)特优息率推广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包括首尾两天)。
- 1.2 「贷合适」优惠只适用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编制、试用人员及非编制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兼职工、临时工、合约工及长期工等现职员工。
- 1.3 客户必须开立及持有中银香港个人储蓄或来往账户作为「贷合适」指定还款账户，并于「贷合适」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及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提取贷款，方可享相关息率优惠。
- 1.4 「贷合适」税务贷款贷款额高达港币 2,000,000 元或、税款 3 倍或每月底薪 6 倍(以较低者为准)。中银香港将根据个别客户的信贷评级及其他有关因素决定最终批核的贷款额。
- 1.5 以贷款额港币 1,500,000 元、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0786%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1.75%，并豁免全期手续费。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香港银行公会所载的有关指引计算。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上述例子乃基于多项假设计算并只作参考用途。有关客户的信贷评级必须符合中银香港要求。申请的最终审批、贷款金额、贷款年期及贷款利率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

1.6 提早清还贷款时将以「息随本减」计算利息及本金结欠，借款人须缴纳提早清还手续费，为本金结欠的 1%及额外一个月利息的总和。

不同贷款产品会按个别方法分摊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还款的金额相同，一般来说前期还款的利息部分占比较多，本金部分相对占比较少。换言之，当借款人已按期偿还了一段时间，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能已经很少。如果借款人选择在这个时候提早还款，虽可节省未偿还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弥补提早还款的相关手续费。建议可先向中银香港查询提早还款的总金额(包括尚欠的贷款余额、提早还款手续费及其他的费用等)和未偿还的利息金额，以了解在整段贷款期间内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与本金摊分和摊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费用等，比较和考虑清楚后，才决定是否选择提早还款。

1.7 第三者权利

- (i) 除第 1.4(iii)条外，并非本推广条款及细则一方的人并不享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第三者条例”)下的权利以执行本推广条款及细则之任何条款或享有本推广条款及细则之任何条款下的权益。
- (ii) 无论本推广条款及细则之任何条款如何约定，中银香港在任何时候撤销或修改本推广条款及细则均毋须取得并非本推广条款及细则一方的任何人的同意。

(iii) 中银香港的任何董事、人员、雇员、关联机构或代理人可依据第三者条例，依赖本推广条款及细则中赋予其权利或利益的任何明文规定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弥偿，责任限制或责任排除)。

一般条款及细则：

- 上述产品须受「贷合适」税务贷款条款及细则约束。
- 本推广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中银香港对任何「贷合适」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有关申请。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
- 所有贷款申请日期、成功批核日期、提取贷款日期、提取贷款金额及提取贷款账户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
- 上述产品、服务、优惠及推广活动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联络「贷合适」查询热线2160 7526或以电邮方式提交查询。
-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及优惠相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